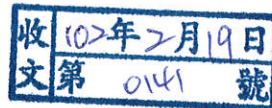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開會通知單

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1號9樓

受文者：劉理事金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鐵工橋字第1020004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edit.tra.gov.tw/attch/>)以識別碼：
FUPLE4B9D2 下載檔案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102年度第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局長植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丞瑋工務員 (02)23815226-2166

出席者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副局長室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規劃組施副組長文雄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廖組長慧燕、內政部營建署楊科長哲維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專員金棠、臺北市政府交通管制工程處陳總工程司榮明、鍾博士志成、唐董事長峰正、劉理事金鐘、鄭理事長淑勻、蔡副秘書長再相、吳秘書長玉琴、余常務理事讓廉、沈建築師英標、曹所長永慶、周執行長維果、陳副教授政雄、郭院長瓊瑩、邱聽力師文貞、許總幹事朝富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運務處、機務處、電務處、企劃處、專案工程處、餐旅服務總所、貨運服務總所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法規小組、景觀顧問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黃副局長室、周副局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行政處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局外人員請持本通知單由臺北車站東二門進入後乘電梯至5樓。
- 二、惠請行政處於開會前準備會議室及茶水。
- 三、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水杯。
- 四、檢附本會議程及本局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1份



(第1、2、4章部分業於本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101年度會議決議通過)。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裝

訂

線

會議議程

- 壹、主席致詞
- 貳、工作概況簡報
 - 本局各單位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。
- 參、議題討論
 - 「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案」指標示系統簡報。
 - (鐵工局)(20分鐘)
 - 挪威無障礙設施概況。(唐委員峰正)(30分鐘)
 - 設施組通用設計規範第3章部分提請決議。(本章已隨開會通知單一併檢附，會中惠請委員提供書面意見)
- 肆、臨時動議
 - 建請(車輛組)安排本局通用設計委員，搭乘普悠瑪以檢視車廂內部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通用設計原則。(設施組第9次委員會議提議)
 - 擬將距月台邊緣1公尺處起設置一道30x30公分警示磚納入規範規定。(設施組第9次委員會議提議)
- 散會

